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6〕67号

---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做好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做好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13号），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地灾防治工作

根据国家防总预测，受罕见超强等级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汛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很大，部分省份已提前进入汛期，我省汛期总体降水量也较常年偏多，逆规律性的局

地暴雨洪水易发，防灾形势极为严峻。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防灾责任落实作为抓好防灾工作的关键环节，继续强化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逐级逐点分解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防灾责任落地。要在做好汛前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抓紧组织编制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各市（州）国土资源局要及时组织力量对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汛前防灾准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思想认识到位，防灾准备到位。

## 二、全力做好汛期防灾工作

（一）强化隐患动态排查。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将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贯穿于整个汛期始终。要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原则，对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员居住地和活动场所，尤其是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地震灾区相对集中安置点等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采取有针对性的监测手段，编制、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加快整治销号；对暂时不能消除的，必须做到隐患威胁区告知率和应急预案覆盖率 100%，并提前逐一落实避让、处置措施。

（二）强化动态监测预警。要继续强化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切实加强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要充分利用各种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实时动态的发布监测预警信

息，并确保监测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至本区域内各级防灾责任人以及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具体监测人员，传达至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及矿山企业业主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和工程建设项目及矿山企业安全责任人要及时上岗到位，加强监测，加密巡查，发现险情，及时预警，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撤离。

**（三）强化主动避让机制。**要深刻把握“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的工作原则，继续深入强化主动预防避让机制的高效运转。在强降雨来临前，要提前组织地质灾害高易发地段受威胁人员安全疏散转移。特别是地震灾区受灾群众安置点等人口密集区及各类在建工程、矿山企业施工工地，要根据雨情情况果断实施提前预防避让，避免因灾伤亡事件发生。在组织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后，要加强人员管控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示，避免群众进入危险区。

**（四）强化地灾培训演练。**各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张贴海报、举办展览、组织现场咨询等手段，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學生、农民工、工矿企业职工等普及防灾避灾和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要高度重视防灾应急演练工作，全面开展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活动。按照要求，各地要在主汛期前对受地质灾害隐患直接威胁的群众组织至少一次应急演练活动，并在演练的基础

上不断完善和修订应急预案。

**(五) 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工作要求，逐级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要按照省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有事报信息、无事报平安”的原则，及时准确的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省、市、县三级信息的畅通。同时，要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灾情续报和信息反馈。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要加强与当地防汛减灾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实现信息共享，确保信息报送发布统一、及时、准确、可靠。

在汛期结束后，各地要在认真总结 2016 年工作的基础上，将本地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结形成正式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省厅。

### 三、切实加强工程项目防灾

(一)要切实强化汛期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高度重视汛期期间已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动态维护工作，及时组织雨后工程隐患核实并及时落实清淤修复措施，务必确保汛期期间防灾工程达到预期功效。

(二)各地要按照《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工程建设领域防灾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地灾指办〔2016〕3 号)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防灾措施落实检

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形成书面整改意见，并向当地政府、业主单位和建设施工单位移交；要督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专人对在建工程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各检查组，确保检查整改工作实效。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预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要积极建立定期抽查和通报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检查监督，对于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未按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未严格落实防灾措施的建设项目，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进行倒查，包括是否按程序开展评估、评估所提防灾建议是否落实等情况。对于评估单位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评估的结果和建议措施落实相应的防灾措施的，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 四、加快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各地要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的规定，加快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与应急四大体系建设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前期已下达的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安置等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力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

管，严格落实工程进度时限要求，加快项目推进和验收进度。

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尽快组织编制“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合理规划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经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要加强组织保障，有序高效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

附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13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收文类 鄂157  
2016年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土资厅发〔2016〕13号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武警黄金指挥部：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部在系统总结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研判防灾趋势基础上，对今年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2016年，各地要在继续坚持以往各项行之有效防灾措施的基础上，突出做好以下工作：

### 一、学习新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明确提出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将生态文明建设纳

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等，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各地要按照部党组提出的懂全局管本行、抓重点破难题、抓落实求实效的要求，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推动其更加紧密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更加主动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积极推进防治机构建设，加大防治投入，加强基础建设和宣传培训教育，强化督促指导，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 **二、尽快编制实施“十三五”规划**

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各地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经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把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作为“十三五”期间的中心工作，着力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山地丘陵县（区、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威胁学校、集镇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受威胁对象的搬迁避让工作，有条件的省份特别是已经完成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的省份要公布本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各界公开。

## **三、深入开展高标准“十有县”建设**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43号)下发以来,各地积极响应,目前已建成774个高标准“十有县”。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措施,继续推动开展高标准“十有县”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云南、四川、甘肃和湖南要在2017年以前全面完成省内地质灾害多发县(区、市)的建设任务。其他省份也要研究适合本地区的建设模式,加快高标准“十有县”的建设工作。部将在2016年第四季度公布第三批高标准“十有县”名单,并在安排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时向建设工作较好的地区重点倾斜。

#### **四、加强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云南、四川、甘肃、湖南四省作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省份,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本省国土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组织检查监督,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困难与问题,确保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取得实效。每年3月30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本省上一年综合防治资金投入情况、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进展、专项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专项资金和工作计划安排,以正式文件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2016年部将继续通过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四省工作进行重点指导、检查和监督,并召开全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经验交流会。其它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份要积极借鉴四省经验推动本辖区地质灾害综

合防治体系建设。

### **五、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预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一方面，要建立定期抽查和通报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的监管。另一方面，对主要由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倒查，包括是否依法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是否到位，评估所提防灾建议是否落实等情况，根据结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六、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

实践证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是提高防灾能力的有效手段。2016年，各地要继续集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要认真总结以往成功预警避险案例和经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现场经验交流会、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予以推广。要大力加强、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期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在演练的基础上完善和修订应急预案。

### **七、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时段工作**

各地要继续强化汛期和重点地区工作，做好应急值守、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等工作，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

案，落实群测群防、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各项防灾制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特别是针对山地丘陵区在建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矿山、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区，各地要指导监督水利、交通、旅游等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矿山企业，认真汲取近年来相关类型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教训，落实防灾责任制，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避免地质灾害导致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尽快制定明确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明确时限节点，逐项落实责任，以更严的要求和更实的作风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联系方式：地质环境司 010-66558322 66558316（传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4日印发

---